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利行政判決雙月刊 114 年 8 月號

目 錄

1140801 有關第 098142627N01 號「銀髮族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111 年度行專更一字第 6 號)(判決日：112.6.15)	1
一、 案情簡介	1
(一) 案件歷程	1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	1
二、 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2
(一) 主要爭點	2
(二) 智慧局見解	2
(三) 法院判決見解	2
(四) 分析檢討	4
三、 結論與建議	5
四、 附圖	6

1140801 有關第 098142627N01 號「銀髮族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111 年度行專更一字第 6 號）(判決日：112.6.15)

爭議標的：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進步性

相關法條：專利法(102.6.11 修正公布)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未進一步具體界定「即時水流量計」及「即時用水量」之技術特徵時，「即時用水量」應解釋為「一特定時間區間內之用水量」較為合理，而系爭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並無特別對「即時水流量計」、「即時用水量」等詞語有特定段落文字之定義或解釋，故「即時用水量」之解釋仍應由申請專利範圍即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界定為準。原告主張證據 1 之圖 2 是以整天之開始用水時間做為計算基礎無法偵測單次用水量、證據 1 無揭露即時用水行為之相關描述云云。惟為在系爭專利任一請求項中並無關於「單次用水量、用水行為」等詞語之界定，原告主張不足採。此外，原告主張證據 2 僅揭露每日安裝流量感測器之流量與間隔並無即時用水量之記錄描述；證據 2 將流量偵測設備裝置於各用水設備上，並無系爭專利使用單一即時水流量計即可偵測全戶用水行為之技術特徵云云。惟系爭專利任一請求項並未有關於「用水行為」一詞之界定，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發現證據 1 之水量檢測計可檢測住戶全體用水量之教示後，為了達成檢測住戶全體用水量之目的，當可輕易完成在用戶之入水口設置一即時水流量計以檢測用戶之全體用水量，原告主張不可採。

一、 案情簡介

(一) 案件歷程：

系爭案「銀髮族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申請日為 98 年 12 月 11 日，經智慧局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審定准予專利，發給第 I426468 號專利證書。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

一種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包括：至少一即時水流量計，設置於至少一用戶之入水口，用以偵測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一控制器，用以接收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及儲存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一傳輸模組，

用以將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傳輸至一資訊系統；一用水量模式建立裝置，用以依據一用戶於一設定期間之即時用水量資料，建立該用戶之一正常狀態之用水量週期模式；及一比對裝置，用以比對該即時用水量資料及該用戶之該正常狀態之用水量週期模式，若有異常，則發出一用水量異常訊號。

二、 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 主要爭點：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即時用水量」中「即時」一詞及「即時用水量」整體之解釋；證據 1、2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二) 智慧局見解：

1. 系爭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中並未明確界定「即時」一詞在時間上之跨度為何，「即時用水量」一詞依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理解，輔以與說明書相一致之解釋方式，係指「在技術上具有實現可能性之一定時間內水流量計算，且該即時用水量資料適於建立用水量週期模式，並以該等資料之觀測結果作為判斷住戶日常生活用水是否發生異常之依據」，與是否為「單次用水行為之用水量」無涉，系爭專利中與「即時用水量」有關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 1 所揭示。
2. 原告所指稱不論是關於即時用水量即指單次用水行為、以即時用水量變化曲線組合判定一次用水行為、緊急求救功能須放水期間即時用水量無變化進行判定云云，均已超越系爭專利申請時揭露之內容，不應予以考量，以免原告將申請後始改良之技術內容，不當延伸加入至系爭專利申請時揭示之技術特徵。

(三) 法院判決見解：

■原判決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已記載「即時用水量資料」之技術特徵，包括用來建立用水量週期模式之設定期間的用水量資料及用以比對之偵測時的用水量資料，而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記載「由於銀髮族之生活起居正常…各種居家行動之時間，其時間週期應相差不大，且上述各種居家行動之即時用水量應不相同，但其即時用水量之時間週期應大致固定…利用該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變化資料，以得知該用戶之各種居家行動是否正常」，另參酌原告所提出之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網頁資料，可解釋為「(一)計算機系統在接受資料輸入後，立即處理並將處理後的結果回傳給

資料來源的處理方式。…(二)指可與真實世界之變化同步或幾乎同步發生的程序。…」足證「即時用水量」應係指單次用水行為發生時量測到的用水量變化，「用水量週期模式」係指各不同用水行為（例如：洗澡、澆花）所反映出的用水量變化模式。然而，依證據 1 說明書第【0017】記載「各用水預設值之設定方式。證據 1 之用水預設值及用以比對偵測的用水量資料皆為長時間（數小時或以上）的累積值作為計量標準，故證據 1 並未揭露或教示以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作為基礎，建立用水預設值或偵測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

2. 此外，證據 2 說明書第【0010】段記載「流量偵測器 12 可以裝設或拆除於水龍頭或水龍頭之連接部品之任意一段部……流量偵測器 12 可拆裝性設在該流量調節閥 15B 內」，而第 7 圖僅繪示流量長條圖，且未標示橫軸之意義為何，是以由證據 2 僅可知在水龍頭或其他與水管相連接的設備中裝設流量偵測器，可於監視計算機觀看量測到的水流量，故證據 2 亦未揭露或教示以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作為基礎，建立用水預設值或偵測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

■更審判決

1. 就「即時」一詞之解釋，原告提出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網頁資料，顯示資訊與通信術語辭典對於「即時(real-time)」一詞之解釋，係指「(一)計算機系統在接受資料輸入後，立即處理並將處理後的結果回傳給資料來源的處理方式。…(二)指可與真實世界之變化同步或幾乎同步發生的程序。如動畫模擬，在螢幕上所顯示圖像…」，惟前揭網頁內容(一)部分係關於資訊/通信/計算機系統領域，與本案之技術領域不同，而(二)部分仍與其同步發生之程序主體相關，即仍需一個與「即時」相關之主體一併解釋。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即時」一詞亦需與其連接之字詞「用水量」合併以「即時用水量」一詞解釋較完整精確。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1「…至少一即時水流量計，設置於至少一用戶之入水口，用以偵測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之界定，因即時用水量係由即時水流量計偵測得出，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僅字面上界定「即時水流量計」，並無再對「即時水流量計」界定具體技術特徵，故對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界定之「即時水流量計」應僅為一般通用、廣泛界定之即時水流量計。而在實務或一般通常知識者之認知上，即時水流量計偵測出之即時用水量或受限於即時水流量計之偵測能力或偵測時

間區間之功能上設定而定，惟不論其偵測能力或功能設定如何，偵測水流量後並輸出即時用水量資料應需要至少一特定時間區間，而即時用水量應為該特定時間區間內偵測出之水流量總和，故在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未進一步具體界定「即時水流量計」及「即時用水量」之技術特徵時，「即時用水量」應解釋為「一特定時間區間內之用水量」較為合理，而徵諸系爭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並無特別對「即時水流量計」、「即時用水量」等詞語有特定段落文字之定義或解釋，故「即時用水量」之解釋仍應由申請專利範圍即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界定為準。

3. 基上，依 102 年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即時用水量」中「即時」一詞及「即時用水量」整體之解釋，「即時」一詞應以「即時用水量」一詞合併為解釋。而「即時用水量」應解釋為「一特定時間區間內之用水量」。
4. 原告主張證據 1 之圖 2 是以整天之開始用水時間做為計算基礎無法偵測單次用水量、證據 1 無揭露即時用水行為之相關描述云云。惟為在系爭專利任一請求項中並無關於「單次用水量、用水行為」等詞語之界定，原告主張不足採。此外，原告主張證據 2 僅揭露每日安裝流量感測器之流量與間隔並無即時用水量之記錄描述；證據 2 將流量偵測設備裝置於各用水設備上，並無系爭專利使用單一即時水流量計即可偵測全戶用水行為之技術特徵云云。惟系爭專利任一請求項並未有關於「用水行為」一詞之界定，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發現證據 1 之水量檢測計可檢測住戶全體用水量之教示後，為了達成檢測住戶全體用水量之目的，當可輕易完成在用戶之入水口設置一即時水流量計以檢測用戶之全體用水量，原告主張不可採。

(四) 分析檢討：

原判決認定原處分應予撤銷之理由主要認為，就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即時用水量資料」技術特徵中之「即時」一詞之解釋，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頁資料，其涵義應等同於「單次用水行為之用水量」，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權利範圍應解釋為「就單次用水行為之用水量予以偵測，並據以確認是否有異常用水之情形」。然而，更審判決認定維持原處分之理由主要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僅字面上界定「即時水流量計」，並無再對「即時水流量計」界定具體技術特徵，故對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界定之「即時水流量計」應僅為一般通用、廣泛界定之即時水流量計。而在實務或一般通常知識者之認知上，即時水流量計偵測出

之即時用水量或受限於即時水流量計之偵測能力或偵測時間區間之功能上設定而定，惟不論其偵測能力或功能設定如何，偵測水流量後並輸出即時用水量資料應需要至少一特定時間區間，而即時用水量應為該特定時間區間內偵測出之水流量總和，故在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未進一步具體界定「即時水流量計」及「即時用水量」之技術特徵時，「即時用水量」應解釋為「一特定時間區間內之用水量」較為合理，而系爭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並無特別對「即時水流量計」、「即時用水量」等詞語有特定段落文字之定義或解釋，故「即時用水量」之解釋仍應由申請專利範圍即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界定為準。

三、 結論與建議

- (一) 現行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明定解釋申請專利範圍的基本原則：「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且依據專利審查基準第 2.5 節「請求項之解釋」所載，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最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 (二) 然而，專利申請案的審查過程與專利侵權訴訟中，對專利請求項的範圍解釋係採不同標準：依據現行專利審查基準，請求項之解釋應採用「最寬廣合理解釋原則」，亦即「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最廣泛、合理解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而依專利侵權判斷要點，請求項之解釋則採「專利權有效推定原則」，即「於專利侵權訴訟中，當請求項有若干不同的解釋可能性時，並非以最寬廣合理的範圍予以解釋，係依據說明書創作目的及完整的申請歷史檔案，客觀的解釋通常會趨向較具體限縮的解釋」。至於專利舉發程序，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86 號行政判決中表示：「參酌說明書之實施例及圖式所為之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應以申請專利範圍之最寬廣合理之解釋為準，除說明書中已明確表示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應限於實施例及圖式外，自不應以實施例或圖式加以限制，甚或以當事人一己有利之解釋，而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對外公告所客觀表現之專利權範圍」，亦肯認專利舉發程序及其後續行政訴訟原則上以申請專利範圍之最寬廣合理之解釋為準；而本件法院更審判決見解，對於「即時用水量」之解釋即依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所定明文，即解

釋申請專利範圍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俾以瞭解該發明之目的、作用及效果，由說明書內容理解發明之技術手段，對於所稱即時用水量，係由「即時水流量計」所偵測而得，再細究「即時水流量計」於說明書所載內容，並無進一步定義，爰認定為一般通常之水流量計，至於「即時」之內涵必然存在一特定時間區段，即偵測時間區段，可視水流量計之功能得為設定全日、時、分、秒而定，至於原判決解釋即時用水量係為單次用水行為(例如，澆花、洗澡)所偵測到的水量，惟於請求項未對用水行為有所界定，尚不得據以解釋該「即時」係指單次用水行為發生時，是應回歸其文義，參酌說明書內容應指「一特定時間區間內」之用水量，方為合理解釋。

四、 附圖

無